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111學年度第1學期免學費補助暨調查申請表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年 班 座號		學 號
申請類別		申請條件（請勾選每個要申請項目）			
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 （續填）下方查調資料欄與背頁「申請免費補助切結書」		☐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			
		☐ 學生具有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等減免身分，請勾選本項。			
		☐ 學生具有 <u>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障生及身障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</u> 等減免身分，並 <u>領有縣市政府發放的證明書或證明卡者</u> ，請勾選本項。			
☐ 不申請 （免填以下資料欄，但請務必簽章）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經簽章者，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，不予受理，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名 （請簽全名）		家長簽名 （請簽全名）		導師簽章	

三、查調資料欄（新申請者 或 查調資料變更必填）						
1. 父母雙方都必填（要查全年所得），請提供 <u>全戶戶口名簿影本</u> （含父親、母親及學生 3人），作為下方表格所填寫之身分證字號無誤使用證明。 2. 父母、學生的戶籍若不在同一處，則兩處（或三處）的戶口名簿影本都要繳交。 3. 若有特殊原因（離婚、死亡等）僅能提供父母其中一人的身分證字號時，一定要提供有父親、母親及學生 3人的 <u>含有記事欄且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的戶籍謄本</u> 或 <u>新式戶口名簿</u> （記事欄內應顯示離婚、死亡…等相關事項之敘明），以供查驗。						
家 戶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
	父				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
	母					
學生特殊困難 變更查調對象 （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）						
注意事項： 依據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、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 （一）111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9年度；111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10年度。 （二）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相關資料。 （三）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表單及資料檢附請確認繳交，以紙本申請為憑。 （四）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。 （五）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（上學期採計年度為最新1年度；下學期為110年度）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 <u>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</u> （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）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 （六）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（七）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學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如經確認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。						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樓之
	區	鄰		弄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